**征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JC-LQ-20230630

采购项目：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组织机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根据《区级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路财采确临[2023]1970号）确认，就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征集入围，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TZJC-JJ-20230630

二、项目名称：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700万元（每年度不超过350万元，两年合计不超过700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公共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107元/人；

食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76元/人；

药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110元/人。

其中胸透项目，原则上采取DR检查。如特殊情况不适合DR检查的，允许体检人员自费进行其他替代检查。

采购需求：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1 项，共一个标项，详见公告所附征集文件。

服务对象范围：本项目健康证办理对象是指路桥辖区内对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的人员；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所进行的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

征集服务单位数量：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4家，且淘汰比例不低于20%。（淘汰供应商家数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其他详见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满足以下条件：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续签最多一次，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括：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六、标段：**一个标段。

**七、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本项目征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售价：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征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征集文件浏览）。没有通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征集文件申请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获取征集文件（公告）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1.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建议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项目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投标说明**

1、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账号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账号、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耗时7个工作日（至少须3个工作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建议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5.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5.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154789447@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收到邮寄时间为准）邮寄或送至：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汇鑫商务广场办公楼8楼（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女士13306861962**，**投标当天提交的，送至开标地点**。**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应对外包封进行密封，接缝处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5.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解密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按无效标处理。

5.4投标人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

注意：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建议投标人在确定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后，在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提供一个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可联系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九、投标保证金：0元，**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十、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十二**、**投标地点、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财富大道999号商城国际5楼）**。**

**十三、其他事项：**

1.公告时间到期之日之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注：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中标公告发布后质疑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6.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卫生**。

**十五、本公告发布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六、项目联系人：**

1、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76-89229328

质疑联系人：林远 联系方式：0576-82588219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灵山街208号

2、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306861962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576-82951199（质疑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汇鑫商务广场办公楼8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征集文件 | 1 | 项 | 每年度不超过350万元，两年合计不超过700万元 |  |

**二、体检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

健康证体检分以下三类：

公共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107元/人，包括：一般检查、胸透、肝功能（谷丙转氨酶）、甲肝抗体、戊肝抗体、大便致病菌培养及鉴定（二线）、HIV抗体、梅毒抗体；

食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76元/人，包括：一般检查、胸透、肝功能（谷丙转氨酶）、甲肝抗体、戊肝抗体、大便致病菌培养及鉴定（二线）；

药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110元/人，包括：一般检查、胸透、肝功能（谷丙转氨酶）、甲肝抗体、戊肝抗体、大便致病菌培养及鉴定（三线）、尿常规、血常规；

胸透项目，原则上采取DR检查。如特殊情况不适合DR检查的，允许体检人员自费进行其他替代检查。

三、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满足以下条件：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续签最多一次，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四、质量标准

按照《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和公共场所等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免费办理管理工作的通知》（路卫发〔2019〕1号）执行，如文件有修订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检查费、材料、出具体检报告、辅助材料及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管理、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不得填报负数和O，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六、工作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和公共场所等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免费办理管理工作的通知》（路卫发〔2019〕1号）执行，如文件有修订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七、选取方式

1.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服务对象直接选定。

2.第一阶段入围单位数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质量评分从高到低顺序选择有效投标人4家作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入围供应商；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家数为5家以下（不包括5家）时，则重新组织采购。

3.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为直接选定：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注：招标单位不能确保所有入围单位均有业务承接。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1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2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而被投诉的，由采购人作出书面警告，被投诉的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将其清退出库。

4.3采购人建立项目服务对象反馈和评价机制，按考核办法予以清退。

4.4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按初次征集规定的征集条件、程序、评审办法和淘汰比例重新征集供应商进行补充。

八、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具体详见协议条款。

九、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循保密制度，在体检报告提交甲方前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招标人有权直接无偿清退责任单位。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被供应的主体单位：详见项目需求 |
| 3 | 投标保证金：**0元，**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与澄清：详见征集公告。 |
| 7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二类（其中备份投标文件为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154789447@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收到邮寄时间为准）邮寄或送至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汇鑫商务广场办公楼8楼（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女士13306861962，投标当天提交的，送至开标地点。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应对外包封进行密封，接缝处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文件份数未按规定数量提交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 8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9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等网站。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100%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经投标人同意可延长。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19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满足以下条件：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续签最多一次，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
| 21 | **1、本项目不提供样品，无现场演示。** |
| 22 | 1、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可不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  **2、本项目通过邮寄形式提交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须注意时间，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签收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指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人”指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产品”系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6.“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人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上述所指“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征集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投标文件格式

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组织机构澄清。

2、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协议）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征集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征集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征集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征集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事业单位参加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与技术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同类项目业绩表（见附件）；

（5）拟投入的医疗设备表（见附件）；

（6）固定经营场所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7）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件）；

（8）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意：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报价单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4）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材料，其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要求**

▲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2.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

▲2.1.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解密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若因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1.3投标人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须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电子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15478944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或送至：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汇鑫商务广场办公楼8楼（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女士13306861962，投标当天提交的，送至开标地点。**

**5、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延长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可不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参与开标过程的，视为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按规定出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质疑函的原件扫描件，原件也同时寄给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澄清、无效标等，投标人也按上述方式进行操作。

本次招标先开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报价文件。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注意事项；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54789447@qq.com）。**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或网络等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若因上述原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授权的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于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授权的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说明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的，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报价中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纸质备份文件条件的；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

9、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4、招标文件确定规定做无效标的；

15、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无效的；

16、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8、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商务与技术文件的；

19、**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具有多个报价或有选择性的。

2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澄清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1.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改为排名其后的入围候选人，或按补充规则进行补充。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框架协议**

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等征集文件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的（如允许），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协议）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协议）分包给大型企业。

6.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协议）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应当明确标注合同（协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协议）。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协议）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事业单位参加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证书合法有效。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1：

**响应声明书**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为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征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响应供应商在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征集前已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征集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邮箱：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钉钉号： ；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卫生）；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征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参照“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投标人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征集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拟投入的医疗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规格** | **用途** | **备注**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固定经营场所及服务承诺**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1、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如若中标后 30 日内在路桥区内设立固定经营场所，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征集文件要求，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2、已设立或已有本地固定经营场所的地址： 。 |
| 服务承诺：  1、承诺单个健康证办理项目时间按要求完成。  2、承诺为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对接服务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  3、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后， 时间(不得大于12 小时)内派人上门服务，按采购人约定时间交货。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年限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依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C-JJ-20230630

项目名称：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元/人） | 服务期 |
| --- | --- | --- | --- |
| 1 | 公共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 | 107 | 两年 |
| 2 | 食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 | 76 | 两年 |
| 3 | 药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 | 110 | 两年 |

**备注：**

**1、公共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胸透、肝功能（谷丙转氨酶）、甲肝抗体、戊肝抗体、大便致病菌培养及鉴定（二线）、HIV抗体、梅毒抗体；食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胸透、肝功能（谷丙转氨酶）、甲肝抗体、戊肝抗体、大便致病菌培养及鉴定（二线）；药品卫生健康证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胸透、肝功能（谷丙转氨酶）、甲肝抗体、戊肝抗体、大便致病菌培养及鉴定（三线）、尿常规、血常规；胸透项目，原则上采取DR检查。如特殊情况不适合DR检查的，允许体检人员自费进行其他替代检查。**

**2、我方受开标一览表上投标价的约束，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必要费用均已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54789447@qq.com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健康证办理体检服务入围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路桥区健康证免费办理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结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入围服务年限及收费标准**

本次入围服务年限为2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满足以下条件：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续签最多一次，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本次入围公共卫生健康体检单价为107元/人，食品卫生健康体检单价为76元/人，药品卫生健康体检单价为110元/人。

**二、入围项目范围及相关要求**

根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 三、选取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取。**

**注：采购单位不能确保所有入围单位均有业务承接。**

**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单位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入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的，经采购单位书面警告，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库。

（3）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4）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如出现除剩余入围供应商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招标。

**五、服务主要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健康证办理对象是指路桥辖区内对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的人员；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所进行的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

**2、具体内容：**

1）对办理人员进行身份确认，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并出具体检报告，对体检合格者发放健康证，并协助采购人全程服务。

2）体检依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执行要求：按照《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生产和公共场所等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免费办理管理工作的通知》（路卫发〔2019〕1号）执行，如文件有修订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六、服务费用标准**

**根据投标报价执行。**

**七、支付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按体检项目单价和实际体检数量计算费用。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不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健康证办理人员自行选择，不再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2.不得要求乙方违法服务。

3.有权对体检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4.有关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乙方责任：

1.按国家、部、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的协议书、相关规定性文件进行健康证办理体检工作，保证体检报告合法有效。

2.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3.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组的核查审查，应按委托人要求返工或扣除部分办理费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入围供应商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体检报告必须真实，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6.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征集人造成重大失误或服务期间出现严重犯罪行为等，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7.入围供应商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健康证办理体检服务工作，否则将终止其入围权限。

8.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九、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健康证办理体检服务工作，否则将终止其入围权限。

2、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3、入围供应商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体检报告必须真实，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4、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征集人造成重大失误或服务期间出现严重犯罪行为等，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5、甲方未按期支付体检费用的，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期提交体检报告并办理健康证，自拖延之日起，每日按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体检报告应真实可靠，由于虚假体检报告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六份，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各执三份存档。

征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3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文件得分 10 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设置，不作为评审因素）、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 90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前 4 名为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优先入围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投标人综合评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1.报价文件得分（10 分）

1.1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有效投标人价格分为10 分，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9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固定经营  场所设置  （20分） | 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在路桥区内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固定人员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路桥区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有固定人员的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已经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承诺中标后30日内设立固定经营场所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20分** |
| 2 | 服务承诺  （10分） | 工期承诺：考虑到加急服务的可能性，承诺单个健康证办理项目时间按要求完成得3.0分。  服务人员安排：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对接服务的，得2.0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6小时，得5分；6小时＜响应时间≤12小时，得3分，其余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设备  （10分） | 根据提供的设备清单，对医院用数字摄影(DR)、血细胞分析仪、生化仪、酶标仪、培养箱、尿液分析仪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等酌情评分，设备清单全面，型号、数量、规格优秀的得10分，设备清单较全面，型号、数量、规格较好的得7分，设备清单不够全面，型号、数量、规格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4 | 人员配备（20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工作经验、学历专业、人员数量、岗位设置等)进行综合评分：配备人员＞7人，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均为项目所需专业、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设置合理的得20分；配备5-7个人员，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中过半具有项目所需专业的、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设置较合理的，得14分；配备人员≤4人，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的，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件，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依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分** |
| 5.1 | 项目实  施方案  （30分） | 需求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酌情评分，对项目的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的得 6.1-9 分，对项目的理解比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的得 3.1-6 分，对项目的理解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片面的的得 0-3 分。 | **9分** |
| 5.2 |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人员安排等情况酌情评分，有明确方案、措施进度明确、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及人员安排的得 6.1-9 分，方案较明确、有措施进度但无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的得 3.1-6 分，方案不够明确或粗略的得 0-3 分。 | **9分** |
| 5.3 | 质量保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保证措施、管理制度等酌情评分，措施、制度成熟、有效、严密、完善的得 6.1-9 分，措施、制度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1-6 分，措施、制度存在欠缺、不足的得 0-3 分。 | **9分** |
| 5.4 | 合理化建议：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创新、其他服务承诺，评委认为有效的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合计 | | | **90分** |